债券简称：19 中交 G4	债券代码：155606.SH
债券简称：21 交建 Y2	债券代码：188423.SH
债券简称：21 交建 Y4	债券代码：185156.SH
债券简称：22 交建 Y2	债券代码：185397.SH
债券简称：23 交 YK03	债券代码：240378.SH
债券简称：24 交建 K1	债券代码：241473.SH
债券简称：24 交建 K2	债券代码：241474.SH
债券简称：24 交 YK01	债券代码：242063.SH
债券简称：24 交 YK02	债券代码：242064.SH
债券简称：25 交 YK01	债券代码：242995.SH
债券简称：25 交 YK02	债券代码：242996.SH
债券简称：25 交 YK03	债券代码：243149.SH
债券简称：25 交 YK04	债券代码：243150.SH
债券简称：25 交 YK05	债券代码：243265.SH
债券简称：25 交 YK06	债券代码：243266.SH
债券简称：25 交 YK07	债券代码：243384.SH
债券简称：25 交 YK08	债券代码：243385.SH
债券简称：25 交 YK10	债券代码：243485.SH
债券简称：25 交 YK11	债券代码：243835.SH
债券简称：25 交 YK12	债券代码：243836.SH
债券简称：25 交建 K1	债券代码：244417.SH
债券简称：25 交建 K2	债券代码：24441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6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中交 G4”“21 交建 Y2”“21 交建 Y4”“22 交建 Y2”“23 交 YK03”“24 交建 K1”“24 交建 K2”“24 交 YK01”“24 交 YK02”“25 交 YK01”“25 交 YK02”“25 交 YK03”“25 交 YK04”“25 交 YK05”“25 交 YK06”“25 交 YK07”“25 交 YK08”“25 交 YK10”“25 交 YK11”“25 交 YK12”“25 交建 K1”和“25 交建 K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5 年度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5 年度，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分别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经采购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拟聘用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国际核数师。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上述事项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一次自律监管措施，涉及两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毕马威香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更换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事项属于公司正常决策，不会对公司

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中交 G4”“21 交建 Y2”“21 交建 Y4”“22 交建 Y2”“23 交 YK03”“24 交建 K1”“24 交建 K2”“24 交 YK01”“24 交 YK02”“25 交 YK01”“25 交 YK02”“25 交 YK03”“25 交 YK04”“25 交 YK05”“25 交 YK06”“25 交 YK07”“25 交 YK08”“25 交 YK10”“25 交 YK11”“25 交 YK12”“25 交建 K1”和“25 交建 K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上述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发生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营业收入构成、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26 日